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236號

原告 李麗珍

訴訟代理人 邱昱誠律師

被告 陳慕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6月16日上午10時6分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翌（6）日具狀表示其於115年5月5日因疾病無法到庭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據，是被告非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故有不得為一造辯論判決之虞。從而，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